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166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傳奇美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龍騰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四二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又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45號、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49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7年度存字第42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所假扣押相對人之標的（新北地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154號）業經基隆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31165號拍定，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

01 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03 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
04 件影本為證。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499號、110年度
06 司聲字第588號、新北地院107年度存字第429號、107年度司
07 執全字第154號及107年度司執字第131165號卷宗審核，聲請
08 人所假扣押相對人之標的業經拍定、執行所得金額並經分配
09 完畢，聲請人合計受償2,277,414元，此有分配表、領款收
10 據及債權憑證附於新北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31165號執行
11 卷可稽，足徵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
12 旨，應認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
13 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14 表、新北地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
15 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